

国家签证 (NV)
被雇佣签证、家庭团聚签证、陪同家庭成员签证

须知

根据 1998 年 7 月 25 日颁布的 286 号法案第 2 章第 2 条，谨告知如下：
国家签证”用于在意大利长期停留，且仅在申根国短暂中转（最多不超过 5 天）。
如颁发 D+C 签证，以上模式须作如下替换：

[国家签证用于在意大利长期停留，在申根国短期停留（自进入申根国家之日起最多不超过 90 天）]

根据 286/98 号法案第 2 章第 5 条，和意大利内政部 2007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第 0001982 号和 2006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第 400/C/2006/401948/P/14.201 号通知，旅行者须在进入意大利 8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主管移民统一窗口（Sportello Unico per l'Immigrazione）填写居留证申请表，然后持申请表亲自到当地的指定邮局（见www.portaleimmigrazione.it, www.interno.it, www.poste.it），填写专用免费申请表，缴纳相关管理费。

根据 286/98 号法案第 3 章第 34 条，旅行者须加入特殊疾病、意外伤害及生育保险，或者到意大利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登记（此条也适用于随行家庭成员